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香蘭

　　田雲山

共同代理人　蔡睿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07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該異議之訴尚非顯無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揭規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者，始足當之；如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或業已終結，自無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319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惟該執行事件業於115年3月12日發給相對人債權憑證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業已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

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